

桩西采油厂2021-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一期工程内容主要是建设油井 31 口及其配套地面工程；包括油井 31 口（桩 606-斜 14、桩 606-斜 15、桩 62-斜 18、桩 74-15-斜 15、桩 90-斜 5、桩 90-斜 6、桩 606-斜 12、桩 606-斜 13、桩 74-15-斜 16、桩 90-斜 3、桩 137-侧斜 1、桩 22-侧 4、桩侧斜 221、桩 64-斜 27、桩 139-平 25、桩 139-平 26、桩 129-斜 15、桩 113-斜 57、桩 113-斜 59、桩 113-斜 61、桩 1-侧 64、桩 1-侧 13、桩 314-侧斜 2、桩 1-斜检 1、桩 171-斜 13、桩 171-斜 14、桩 171-斜 15、桩 171-斜 16、桩 171-斜 17、桩 4-斜 5、桩 8-斜 53），采油井口装置 31 套，700 型高原机及游梁式抽油机 31 台， $\Phi 89\times 4\text{mm}$ 等各类单井集油管线 3.645km， $\Phi 48\times 5$ 等各类掺水管线 476m， $\Phi 48\times 4\text{mm}$ 输气管线 950m，空气源热泵及撬装电加热装置 6 台，另外配套建设的消防、供配电、自控等工程。调试期间产液量 $29.136\times 10^4\text{t/a}$ ，产油量 $4.425\times 10^4\text{t/a}$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4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9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3%。

1.2 施工简况

施工单位为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桩西鑫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1 年 7 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桩西采油厂 2021-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1 年 8 月 16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21】4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 2）；

3、2021 年 9 月 2 日，本项目第一口井（桩 1-斜检 1 井）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胜利油田桩西鑫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工程）；

4、2023年10月26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5、2023年10月26日，桩西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10），调试期为2023年10月~2024年4月。建设单位同步委托碧霄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

6、2023年10月26日，本项目建设内容均投入调试运行；

7、2023年11月17日~11月18日，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8、2024年3月，验收调查组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9、2024年3月3日，桩西采油厂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意见，会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10月26日桩西采油厂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制定了一整套环保规章制度。桩西采油厂设置有安全（QHSE）管理部，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保监测等环保相关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和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文号分别为370503-2023-059-M（备案时间2023.10.20）、370562-2023-041-L（备案时间2023.10.20）。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桩西采油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井场内合理规划布局钻井设备及施工机械，大部分油井依托老井场建设；桩64-斜27井场、桩113-斜61井场、桩606-斜12井场、桩171-斜14井场等四座井场属于新建井场，新增占地约24653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农用地、未利用地。

2) 管线敷设时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于临时占地，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乱堆放现象，钻井固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已进行碾压平整，从而减少水土流失；输油管线沿线周围植被均已恢复原貌。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

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备网电条件的，施工单位通过网电提供动力，从源头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燃用符合国VI标准的汽柴油，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钻井废水随钻井固体废物一起被收集；钻井产生的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钻井泥浆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固液分离，液相（即钻井废水）委托滨一联合站、孤岛采油厂废液站等单位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长堤采出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新建管道试压废水直接进入集输流程，分别进入桩1、长堤、桩82、桩106接转站、桩西联合站，经三相分离后进入站内采出水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项目钻井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现场设置移动厕所内，施工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不外排。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噪声，钻井期和试油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布局 and 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钻井泥浆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固液分离，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检验合格后，用于井场垫路、工业园区修路、基坑回填等；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存在乱堆乱扔现象。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存在少量问题，目前已修改完善。整改情况详见《桩西采油厂2021-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2024年3月15日